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145	27,769
銷售成本		<u>(21,695)</u>	<u>(18,867)</u>
毛利		12,450	8,902
其他經營收益		6,713	6,107
銷售開支		(2,723)	(1,082)
行政開支		(25,076)	(26,346)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賠償		(4,000)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16,208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38	7,027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之準備回撥		–	6,671
呆賬準備		<u>(174)</u>	<u>(4,077)</u>
經營(虧損)溢利	4	(12,272)	13,4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473)	(6,274)
融資租約費用		(13)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	81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6)	(4,62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6	(3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u>	<u>6,4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03)	11,458
稅項	5	<u>(435)</u>	<u>32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8,438)	11,784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2,478</u>
本年(虧損)溢利淨額		<u><u>(18,421)</u></u>	<u><u>14,262</u></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u>(0.36)仙</u></u>	<u><u>0.31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27仙</u></u>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從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變動。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本集團提供予外部客戶之服務之淨收入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本年度之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及其他服務	<u>32,874</u>	<u>13,713</u>
已終止業務		
銷售家庭電器	1,271	2,991
銷售食油	—	10,660
銷售食品及飲料	—	405
	<u>1,271</u>	<u>14,056</u>
	<u><u>34,145</u></u>	<u><u>27,769</u></u>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僅就此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於上年，本集團亦有分銷家庭電器。該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2,874	1,271	—	34,145
分部間銷售	305	—	(305)	—
	<u>33,179</u>	<u>1,271</u>	<u>(305)</u>	<u>34,14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30)</u>	<u>(420)</u>	<u>—</u>	<u>(1,250)</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41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3,550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u>(18,013)</u>
經營虧損				(12,272)
財務費用				(5,4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1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	(156)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6	—	—	<u>1,826</u>
除稅前虧損				(18,003)
稅項				<u>(43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438)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年內虧損淨額				<u><u>(18,421)</u></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3,713	2,991	10,660	405	–	27,769
分部間銷售	234	–	–	–	(234)	–
<b>總額</b>	<b>13,947</b>	<b>2,991</b>	<b>10,660</b>	<b>405</b>	<b>(234)</b>	<b>27,769</b>
<b>業績</b>						
分類業績	615	(315)	(4,698)	(622)	–	(5,020)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16,208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7,027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9,445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14,250)
經營溢利						13,410
財務費用						(6,2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315)	–	–	–	(3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	–	1,131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收益	–	–	(4,776)	147	–	(4,62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2,033	–	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3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6,441	–	6,441
除稅前溢利						11,458
稅項						3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784
少數股東權益						2,478
本年度純利						<b>14,262</b>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 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28	39,736	40	730
中國	242,781	203,499	1,395	2,080
	<b>243,009</b>	<b>243,235</b>	<b>1,435</b>	<b>2,810</b>

####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8,795	9,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382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002	9,483
核數師薪金：		
本年度	799	77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584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09	—
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	12,042
折舊及攤銷	4,752	5,588
出售／撇減虧損：		
投資物業	—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7
及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85	227
應收貸款	3,550	1,70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684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相關司法權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淨額	(18,421)	14,26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5,104,718	4,536,565
有攤薄股份之影響(以千計)：		
認股權證	不適用	764,459
購股權	不適用	25,8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5,104,718	5,326,921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成功將業務轉型，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已定為在全球物流業進行長遠發展。年內，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物流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收購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廣州迪辰。

## 保稅倉庫

由於經濟持續改善，加快對跨境保稅倉庫及物流服務需求之增長，尤其是在華南地區。因此，本集團保稅倉庫收益錄得近28%之大幅增長。此外，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時已發展完善之客戶網絡，包括寶潔及LG等多家跨國企業，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其市場推廣隊伍，並擴充客戶服務團隊，務求為中國、香港以至海外之客戶，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年內，管理層已採取有效之節流措施，改善保稅倉庫業務，令使用量大幅增加。目前，本集團有約70%之物流服務收入是來自貨運、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而保稅倉庫則佔餘下收入之30%。日後，本集團將集中提供更多不受保稅倉庫佔用水平限制之業務，如運輸及物流相關服務等。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稅倉庫之物流服務。迪辰倉儲位於福田保稅貿易區，為中國十五個自由貿易區之一。迪辰倉儲提供快捷、便利及可靠之全面物流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存貨、運輸、商品展覽、大量批發、維修與保養服務，以至重新包裝及第三方分銷保稅產品等。

迪辰倉儲之總投資額為135,000,000港元，擁有總樓面面積為28,125平方米之保稅倉庫，存貨量達43,200立方米。倉庫由六個不同高度之貨倉組成，其中包括一個僅15米高之垂直吊機，空調面積達4,600平方米，而一般倉庫面積為15,000平方米。該建築物樓高七層，設有展覽館及會議設施、辦事處、大量批發中心、服務車間及再包裝中心。

## 第三方物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廣州迪辰」)(前稱廣州美日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江西迪辰」)之60%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收購後，廣州迪辰錄得之收益超過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之45%。

廣州迪辰於二零零一年初成立，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之主要供應商，提供全面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在整個供應鏈的範疇內提供增值服務。廣州迪辰提供管理及善用物流設施、在地區批發中心出租倉庫及分判運輸等服務。廣州迪辰擁有先進之物流設施、最高科技之物流資訊科技軟件及系統，以及遍及全國之服務網絡，其主要客戶包括安利、沃爾瑪、樂聲電器、健力寶、TCL及伊利。

物流網絡：廣州迪辰提供全面之綜合第三方物流服務，例如倉庫管理、省份批發及為中國多家國際知名企業提供拖運服務。該公司策略性在中國經濟增長最快之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哈爾濱、長春、太原、濟南、上海、南京、廣州、深圳、武漢、鄭州及成都，建立遍及全國之物流中心。

物流資源及設施：廣州迪辰在中國全國共有近100,000平方米之倉庫。上述倉庫均符合國家安全守則及業界嚴謹之標準。各批發中心均設有先進之物流管理系統及服務，而倉庫管理、運輸、裝運、批發及清算等服務均已電腦化操作，使僱員可進行網上管理，而客戶可於網上瀏覽並查詢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擁有廣州迪辰及江西迪辰之控制性股權，故在國內經營物流業務之佔有率將可大幅度上升。管理層預期，廣州迪辰將會為本集團現有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完成最後工序服務，而福田之保稅倉庫將會充當廣州迪辰客戶出口之渠道；加上廣州迪辰之服務網絡，本集團現時可提供遍及全國以至跨越至香港之服務。

## 已終止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家庭電器業務，以便投放更多資源在物流業務方面。隨著本集團業務之合併，家庭電器業務於出售事項前佔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不足4%。家庭電器業務錄得分類虧損4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市賽格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導航」)之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核心業務上提供良好機遇。年內及於出售事項前，深圳導航從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溢利1,826,000港元。

## 中國科技環球有限公司(「中國科技」)

中國科技前稱為啓祥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切合客戶需要之軟件及硬件系統，包括將GIS(地區資訊系統)與GPS(全球定位系統)，以及無線及網絡技術結合為屬於本集團之應用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中國科技未能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之若干規定，故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細面值市場除牌，並於同日在場外交易報告板掛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還款協議，以每股0.09美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發行13,328,624股新普通股，以償還中國科技欠負本公司之款項9,356,693.79港元。中國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還款一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34,1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69,000港元)及18,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262,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為0.36港仙(二零零四年：溢利(基本)0.31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整體上升的原因，是由於保稅倉庫之營運及首次整合第三方之物流業務持續有所改善。然而，終止非核心業務，抵銷了部份營業額之增加。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高企及就訴訟費作出撥備所致。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上升23%，達34,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餘下之非核心業務，而物流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物流服務之表現令人鼓舞，物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收益增加部份是歸因於福田保稅倉庫之營運及首次整合新收購投資－廣州迪辰及江西迪辰產生之收益。收益之部份增幅被已終止非核心業務(家庭電器之營運)所抵銷。

## 年度虧損

由於企業開支持續高企，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421,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啓祥集團有限公司(「啓祥」)一名前董事於行使啓祥若干購股權之特別表現而索取之補償作出撥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資產總值為2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增加5%，達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為1.02倍(二零零四年：0.80倍)。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國主要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為36%(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之基準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42%。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9,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鑒於物流業務之表現得以改善及主要股東之雄厚背景，本集團得以按較有利之條款就銀行信貸作出再融資。

於年內，倘行使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則按認購價每股0.023港元發行本公司901,533,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相信毋須就任何兌匯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兌換風險，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審慎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000,000港元)。

## 已抵押資產

賬面總值約12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6名僱員。向僱員提供之薪酬組合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有關組合包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膳食與差旅津貼及酌情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於本年度內，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

## 前景

鑒於華南出口增長快速，預期來年對第三方物流服務之需求將非常殷切。為把握機遇及加強於行內之佔有率，本集團正準備成為最大型之全國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廣州迪辰及江西迪辰60%之股權，為達成這目標踏出第一步。

為專注發展中國及海外物流業之巨大潛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物流相關業務及通過於中國進行合併及收購、引入策略性夥伴及成立其他形式之聯營公司，加強本身網絡。本集團日後將以招徠世界級客戶為目標，盡力向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以增加毛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之位置，並對本集團物流業之投資策略可於未來為其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充滿信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外，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棣先生、周里洋先生、李興貴先生、伍世岳先生及鄭英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Barry J. Buttifant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范棣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